

以艺术“近未来”，探索可能的生活 2020 跨媒体艺术节华茂展区开展

本报讯(记者汤丹文 通讯员李小赞)昨日,2020跨媒体艺术节东钱湖教育论坛张永和建筑艺术展区(简称“华茂展区”)开展,中国美术学院院长高世名在艺术节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表示:“近未来”作为一种开放性、可塑性的愿景,需要人们重新回归艺术和教育的本源——“关心自己”,并且重启一种“自我的技术”。

艺术节以“近未来:可能生活”为主题,邀请了一批著名的中外当代艺术大师和年轻的跨媒体艺术家共聚东钱湖畔,共襄为乡村振兴艺术赋能的盛举。艺术节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了国际著名建筑师张永和、中国美术学院院长高世名、国际艺术史学会主席朱青生、荷兰设计师奥雷·伯曼、新媒体艺术家白培耕和徐维静等专家学者湖畔论道。与会专家学者共论不同艺术媒介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疫情影响下的当代

跨媒体艺术新常态。

同时,艺术节还举办了国际跨媒体艺术邀请展,展出了28位著名艺术家的29件作品,包括中国文联副主席、浙江省文联主席许江新作《葵》系列、日本艺术家坂口宽敏的影像作品《北太平洋》、中国艺术家管怀宾的艺术装置《海平线》、中国艺术家高世强的影像装置《山水宣言》等;国际青年影像作品展映,遴选出30部实验短片进行展播;“黑匣子—UFO”主题光影秀,新媒体艺术家吴玉辉与UFO媒体实验室联合安阳、Frankfurt Helmet、郭锐文等诸多青年艺术家进行了一场视觉、声音与建筑的“时空实验”。

此外,华茂艺术教育博物馆将于11月21日开馆试运行,它是国内第一座以“艺术教育”为主题的专题博物馆,由世界顶级建筑大师阿尔瓦罗·西扎设计。



许江作品《葵》。

(汤丹文 摄)

省音乐舞蹈节决赛在甬落幕

本报讯(记者林曼 通讯员哲宇 房炜)近日,第十一届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决赛在我市落幕,连续5天内,声乐、器乐、舞蹈项目同台竞技。

浙江省音乐舞蹈节是浙江省音乐、舞蹈界的最高赛事,每三年一届。音乐舞蹈节既是推出新人新作、

繁荣舞台艺术的重要阵地,也是浙江省的重要文化品牌活动,本届音乐节“浙江省舞台艺术·兰花奖”作品奖,兼顾本省创作者、表演者。

本届音乐舞蹈节共有324件新作品,近2000名选手报名参加了声乐、器乐、舞蹈三个大项的比赛。经过层层筛选,根据专家评委评审意见,

最终选出了101件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评委表示,今年的作品题材非常广泛,创作手法十分多元,反映了浙江近几年来文化创作的最新成果。慈溪市颐乐团献上了作品《瓷乐·春》,这首旋律优美、生机勃勃、春意盎然的作品深深打动了专家评委。来自宁波市歌舞剧院的群舞《信

仰的力量》取材于宁波奉化籍烈士裘古怀的英雄事迹,由宁波市歌舞剧院的24名青年舞蹈演员集体呈现,该作品曾入选2020年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11月5日晚,第十一届浙江省音乐舞蹈节颁奖典礼将在宁波举行。

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建设结合 天一阁完成省内领先的高科技文物保护项目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赵旭腾 王伊婧)前天,天一阁博物院文物保护(一期)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这是近年来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规模最大、金额最高的项目之一。该项目从数字化建设和预防性保护两大主线出发,涵盖对馆藏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构建了环境监测调控系统,又在文物资源数字化的基础上建立了综合性的藏品信息管理系统,还利用AR技术等实现了部分数字化资源的初步应用,这使得天一阁博物院的文物保护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为进一步保护和利用好馆藏文物,天一阁博物院于2018年4月向国家文物局成功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800万元,用于实施天一阁博物院文物保护(一期)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建设,二者保用结合、相辅相成,是让文物传下去并“活起来”的两大利器。

预防性保护通过建立环境监测

系统及平台,调控可移动文物保存微环境等,尽可能阻止或延缓文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改变乃至最终劣化,达到长久保存文物的目的。此外,还配备了减震文物车、修复专用工作车等多种辅助设施和专业设备,为更高效地进行库房日常工作和文物修复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天一阁博物院还对馆藏书画、碑帖、瓷器和铜器等器物以及碑石(刻)进行数字化采集,推进了藏品数字化工程,并构建了新的藏品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而提升博物馆自身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

敦煌研究院副院长苏伯民、荆州文保中心研究馆员吴顺清、中国国家博物馆研究馆员铁付德、浙江省博物馆研究馆员郑幼明、上海博物馆研究馆员徐方圆等专家参加了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们一致表示,天一阁作为大遗址景区、古籍收藏单位、博物馆三结合的公共文化机构,其藏品特色和保护要求有独特的一面。

市健身健美锦标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林海)前天,第六届宁波市健身健美锦标赛在邱隘剧院举行。来自全市各地和江苏、上海等地的健身健美运动员及爱好者160多人齐聚一堂,参加各自组别

的较量。据宁波市健身健美协会秘书长吴忠梁介绍,本次比赛选手出场阵容豪华,不少外地爱好者甚至省冠军获得者赶来参赛。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关于征求《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意见的通告

为了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

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11月20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075,联系传真:89182140

电子邮箱:21064047@qq.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的促进、保障及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法治乡村建设,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乡镇和村庄的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司法制度的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完备、治理方式的改进、公众法治意识的提升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和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制定本区域法治乡村建设规划,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问题,经费、机制等重大问题,分类实施,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发挥法治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镇(乡)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本区域法治乡村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法治乡镇指标体系和法治乡村建设评估机制。

市、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法治乡村建设的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

市、区县(市)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在镇(乡)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村民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制定并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开展村务决策、村务公开、工程项目建设、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村民按照法律、法规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参与法治乡村建设。

第七条 本市建立镇(乡)人民

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和主要负责人承担法治乡村建设的履职清单制度,并将其实施情况纳入基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履职清单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乡村建设职责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等予以明确。

第八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

镇(乡)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或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订行政合同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或者发布文件、作出决定、签订合同。

第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决策程序,并依法开展决策实施情况评估。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依据、决策结果等信息,为公众查询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将县级行政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向乡镇延伸。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在基层有效落实,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并加强指导和培训。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要求,分解落实依法行政责任考核任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实施或者配合落实乡村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发挥村民自治的基础性作用,通过适用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规范,遵循民事议、民事办、民事管的原则,促进村民自治的法治化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以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村民将婚丧事宜的办理、彩礼收取、餐饮消费、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并可以通过积分制等形式,对村民行为设定守规奖励和违规惩戒的措施。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依法制定、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规范。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畅通村民民主协商参与村务管理的渠道,通过村民说事制度,引导村民运用法治方式协商解决自治事项,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村民委员会应当明确村民说事制度的主体、内容、范围、渠道,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建立说事、议事、办事、评事的工作流程。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村民说事专题分析等方式,指导村民委员会实施村民说事制度,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开展村民说事,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便于开展说事的场地,受理群众诉求;

(二)编制说事清单,并向村民公布;

(三)通过村民信箱、说事热线、微信、手机客户端等途径畅通村民说事渠道;

(四)建立村民说事台账,记录说事的主要内容、相关诉求、办理结果;

(五)建立村民诉求分流承办机制和干部分工负责制,明确责任人、限时办理,并由参与说事的村民对办结情况进行评价和意见反馈。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村民说事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区县(市)监察委员会、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及规范运行流程,明确村民委员会、村干部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招标投标管理、财务管理、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将村级事务权力清单的有关内容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者村规民

约。

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依照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及规范运行流程开展村级事务的办理。

第十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干部行使村级权力进行监督,并可以聘请除村干部以外的本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等参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审计、会计等人员开展监督工作。

区县(市)监察委员会应当将村级权力规范运行列入监督范围。市、区县(市)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在村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加强对村级权力规范运行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级事务公开制度,依照法规和政策的提出村级事务公开的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并通过村务公开栏、网络、村民听证会等形式及时公布。

村民对公开事项存有疑义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也可以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投诉,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村民申请或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作出解释。

第十七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流转办理机制,加强衔接,发挥实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支持镇(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十八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性一站式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电子网络平台,为村民提供普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目录,推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

第十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辖区内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戒毒人员的监管和教育;加强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扶,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第二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农村法律顾问实施考核管理,监督、保障其充分履职。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法律顾问接待制度,将农村法律顾问的接待时间和场所向村民公布,为农村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涉及村民重大利益的,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涉乡村法规、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和完善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涉乡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对所屬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涉乡村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不得随意增加村级组织工作负担;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应当纳入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并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

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支持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基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教育引导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第二十四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进村驻点调研指导法治乡村建设的工作制度,通过进村入户联系村民等方式,了解村民对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诉求,解决村民困难,宣传法治乡村建设的有关政策。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法庭、检察院、派出所、司法所的建设,指导其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基层人民法庭,在乡村设置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利用移动微法庭推行网上立案和案件远程审判,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农村工程建设、农业生产资料、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农领域的法律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乡村社区警务建设,依托乡村警务室开展乡村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促进群防群治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司法所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工作,逐步建立行政复议、商事仲裁、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

务一站式接收、转办或者受理制度,组织律师、公证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为乡村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六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中的基础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处置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效果。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网络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涉及乡村事项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

市、区县(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应用服务。

第二十七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发挥传统文化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通过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家风家训上墙入馆等方式,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融合。

市、区县(市)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宣传、展览。

区县(市)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环境改造、新农村建设工程、基层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农村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托农村文化礼堂,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讲座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法治乡村建设,探索建立法治乡村建设共同体,促进法治建设、社会治理、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共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区县(市)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和发展乡村社会组织,增强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群众自荐、村民委员会推荐、组织选拔、核准上岗等程序,在村民中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发挥其在法律法规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村级事务管理中的引领作用。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法治志愿者队伍,组织法治志愿者参与矛盾调解、犯罪预防、矫正帮教、禁毒禁赌、安全监管、治安防范等活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村民、村集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法治乡村建设经费的;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城市街道、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